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8〕30号



关于明确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攻坚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根据《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安排，现制定“命脉工程”攻坚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1），请各级团组织实事求是，从严从实推进任务清单所列各项工作。团省委将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实时监控各级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组织建立、团员报到等情况，如团组织的系统数据异常，将直接联系该团组织的团员进行抽查核实，如发现投机取巧或做假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通报同级党委。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向团省委报送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

如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团省委“命脉工程”攻坚办公室沟通联系（对接安排表见附件2）。

- 附件：1. “命脉工程” 攻坚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命脉工程” 攻坚办公室成员对接安排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共产主义青年团" (Communist Youth League)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Guang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fice)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date "2018年6月20日" (June 20, 2018).

附件 1

“命脉工程”攻坚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时间节点及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1	统计高等院校（含研究生）、中职中专、中学毕业生人数，并于6月22日前报团省委攻坚办。	团省委直管学校团委由学校和少年部分别负责督办，地方学校由各地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
2	6月22日前，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直属乡镇团委（街道团工委）的流动团员团支部，负责接收流入本地区（含本地区工作、生活及毕业生返乡）、且暂时无法明确具体所属团支部的流动团员。（备注：团员的学习、工作单位已建立团组织，其组织关系须跟随学习、工作关系进行转接，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转入单位所在地的村/社区团支部。在特殊情况下，村/社区团支部暂时无法接收，由乡镇/街道团（工）委设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接收）。	各县级以上市团委

3	<p>6月22日前，省直机关团委、各地级以上市直属机关团委、各县（市、区）直属机关团委分别在“智慧团建”系统设立新入职公职人员临时团支部，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接收流入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团员。（备注：特殊情况是指该单位或部门没有建团，或现有团员不足3人暂无法成立团支部）</p>	<p>省直机关团委、各地级以上市团委</p>
4	<p>6月30日前，彻底解决“智慧团建”系统内空心团委（组织树未建到最末端团支部）、空心团支部（支部成员为0）、支部无团干的问题。</p>	<p>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p>
5	<p>6月30日前，各高等院校、中职中专、中学团组织完成在“智慧团建”系统的组织树建立（到支部）、团干录入、团员报到的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每个支部都在系统可查、每名团干部（支部仅录入书记）都入驻团干部移动端、每名团员都完成在线报到。</p>	<p>团省委直管学校团委由学校部和少年部分别负责督办落实，地方学校由各地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p>
6	<p>6月30日前，省、市、县（市、区）三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事业单位、金融系统（含银行、保险、证券）、公有制企业的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工作的查漏补缺，完成组织树建立（到支部）和团干部（支部仅录入书记）都入驻团干部移动端、每名团员都完成在线报到。</p>	<p>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p>

7	<p>6月30日前，省属企业团工委督办省直属企业，全面掌握省直属企业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名录，排查省属企业（含省属企业二级公司、三级子公司、省属企业控股或参股公司）建团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实现应建全建，并理顺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p>	<p>省属企业团工委</p>
8	<p>6月30日前，各高等院校、中职中专、中学团组织组织本校所有2018年应届毕业生团支部在毕业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以毕业生教育为主题的团日活动，落实三项内容：一是毕业生团员、团干部意识教育，严格执行团的“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二是毕业生团员向团组织报告毕业去向，转接团组织关系；三是明确线下交团费到2018年8月，从2018年9月起实行在线交纳团费。</p>	<p>团省委直管学校团工委由学校部和少年部负责督办落实，地方学校由各地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p>
9	<p>7月6日前，各省市、各系统明确具备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及相应的团费管理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向团省委报送。（备注：团省委将下发团费相关文件）</p>	<p>各地级以上市团工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高校团工委、省属中学团工委</p>
10	<p>比照团中央“两新”团建工作台账，对本地区“两新”团组织进行排查梳理，各地市团委根据排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团省委报告梳理确认后的名单（团省委将对各地市上报的结果进行抽查），并按要求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完成梳理确认后“两新”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登记注册报到工作。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如下： 6月22日前，各地市完成“两新”团建台账排查梳理并上报团省委审核确认。</p>	<p>各地市团工委、承担直接联系相关“两新”团组织工作的团省委有关部门、直属单位</p>

	<p>6月30日前，完成梳理确认后30%“两新”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登记报到工作。</p> <p>7月20日前，完成梳理确认后80%“两新”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登记报到工作。</p> <p>7月31日前，全部完成梳理确认后的“两新”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登记报到工作。</p>	
11	<p>7月30日前，对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团员，要求其在“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认证资料中补充填写团员编号。</p>	<p>各地上市团委，团省委直管学校团委由学校和少年部分别负责督办落实，地方学校由各地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p>
12	<p>启动2018年高等院校、中职中专、中学应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重点做好已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登记的应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的转入和转出工作。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如下：</p> <p>7月15日前，30%以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p> <p>7月30日前，60%以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p> <p>8月30日前，80%以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p> <p>9月30日前，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应转尽转，基本完成。</p>	<p>团省委直管学校团委由学校和少年部分别负责督办落实，地方学校由各地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各地上市团委负责督办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负责转入地团组织的督办落实。</p>

13	<p>按要求开展线上收缴团费工作，实现“智慧团建”系统内80%的团员实现在线交纳当月团费。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如下： 6月30日前，各有关单位团组织明确两名正式干部负责本组织团费使用管理、审核工作，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注：团省委将出台相关文件、指引并将做好培训工作）； 8月10日前，向团员做好在线交纳团费的前期宣传指导工作； 9月30日前，80%的团员实现按时在线交纳本月团费。</p>	<p>各地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p>
14	<p>9月30日前，按要求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本级本单位对团员奖惩的信息。（高校团工委可延迟至10月20日完成录入工作）</p>	<p>各地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p>

附件 2

“命脉工程”攻坚办公室成员对接安排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1	广州	陈观兴	020-37804610 13926096600
2	深圳		
3	韶关		
4	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		
5	汕头	梁晓健	020-37804609 13828481811
6	佛山		
7	汕尾		
8	中山		
9	揭阳		
10	潮州		
11	珠海	张霭之	020-37804610 13760661013
12	惠州		
13	东莞		
14	肇庆		
15	湛江		
16	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中学		
17	清远	余洁琚	020-37804609 15602224912
18	河源		
19	梅州		
20	江门	夏欢	020-37804610 15989238424
21	阳江		
22	茂名		
23	云浮		
24	团省委直管高校团委	孙玉洁	020-37804610, 18029238889
		谢简	020-37804609, 13632389354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